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權利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指根據本公司或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建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就該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吳文仲先生(副主席)、劉忠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章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民傑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聞深先生。